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2日